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楊至中

被告 林修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2,8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萬964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萬2,8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1.83.168.165）之方式，向原告線上申辦借款新臺幣（下同）88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9年3月29日止，分84期，每月為1期，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當時為1.48%）加年利率12.99%

01 機動利率（合計年利率為14.47%）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
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
03 已於當日將系爭借款之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內。詎被告
04 繳納利息至112年9月29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842,
05 892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
06 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即如
07 附表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之前因車禍而遭公司開除，致未能如期繳交付系
11 爭借款之本金、利息；同意本件原告之請求，就原告所主張
12 尚積欠本金、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期間均無意見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件被告借貸系爭借款之
15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原告之撥款資
16 料、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17 細資料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各1份為證（見臺灣臺北地
18 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91號卷第15頁至第33頁），且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2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經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
24 且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迄今尚有積欠本金、利息，且清償
25 期已視為到期，是原告依上開貸款申請書之消費借貸法律關
26 係為本件主張，自屬可採。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
28 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核
31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至其敗訴部分，假執

01 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02 項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4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童淑芬

13 附表：

14

借款項目	計息本金 (新臺 幣)	計息年利 率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一般分期型信 貸	842,892元	14.6%	自112年9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左列利 率計算。